中高风险地区来肥人员信息核查系统优化升级

服务询价函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中高风险地区来肥人员信息核查系统优化升级

（二）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三）项目单位：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四）项目预算：6万元

二、服务内容

合作期间，供应商单位须根据本公司需求，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高风险地区来肥人员信息核查系统软件优化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下发转入提醒** | 下发、转入提醒 | 当某个区县有下发或者转入的人员信息时，在界面右小角弹出小框提醒核查人员，弹出框中可分下发多少，转入多少，如果没有数据，不弹框 |
| 下发、转入确认 | 针对下发、转入的提醒提供一键确认功能，点击后就自动取消这次提醒，不再出现，直到下次提醒来临 |
| **人员信息录入/来肥人员信息核查** | 核酸报告管理 | 增加显示“核酸检测报告”字段，用深绿色展现已上传的核酸监测报告，未上传的不展示。已上传的点击已上传可以直接预览核酸检测报告 |
| 核酸报告查看 | 在人员信息详情中展示有无核酸检测报告，如果有的话，展示上传的核酸检测报告 |
| 转入完善 | 针对转入功能模块，增加转入原因字段，明确表示是什么原因转入过来的 |
| 批次号展示 | 录入的人员信息中增加批次号管理，增加批次号展示，显示每个人员属于的那个批次录入过来的 |
| 转办状态优化 | 对于提交转办的信息，转办状态处展示由XX区转入，以及转入时间，入：XX区转入（2021-07-30 10:20） |
| 查询条件优化 | 在人员信息查询页面中增加是否上传核酸检测报告、转办状态等条件的筛选数据；同时增加实际居住住址实际核查信息（实际核查信息与住宿信息合并后）模糊搜索功能 |
| 增加信息核查搜索条件 | 在信息核查页面下搜索条件中增加来源地条件，是下拉框，支持复选 |
| 导出优化 | 针对查询列表中所展示的信息，在导出的时候要全部展示到excel表格中，便于后期方便整理 |
| 信息合并 | 将实际核查信息与住宿信息两个输入框合并为：实际核查信息。先将历史数据合并，列表中展示实际核查信息 |
| 核查修改页面 | 在信息核查中的修改页面里面，人员核验情况各种条件选择的时候，不用再刷新实际核查信息，就是不管人员核验情况怎么变化，实际核查信息不用改变，填写什么就是什么，不用清空 |
| 重复检索 | 针对不同批次下发的相同号码或身份证号，在操作中增加1个“重复检索”，带出以往的信息，由操作人员自行选择覆盖。检测的规则为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相同的本县区下未归档的人员，如果没有相同的号码信息，则不显示“重复检索”按钮 |
| **数据分发管理** | 查询优化 | 查询结果页面中增加分发状态字段，显示已分发、未分发，并增加相应的查询条件 |
| 排序优化 | 来肥人员数据分发的列表数据，优先按时间倒序展示未分发未归档批次，然后按时间倒序展示已分发未归档批次，最后展示已分发已归档批次 |
| **人员转办管理** | 转办提醒 | 点击转办后弹出提醒框，提醒用户在转办原因、实际居住地址或实际核查信息中填写详细地址，错误转办可能引起投诉 |
| **统计分析** | 来肥人员数据汇总优化 | 增加下发时间段筛选条件 |
| 转办情况统计 | 转办情况统计列表增加申诉率字段，申诉率计算方式：申诉率=被申诉数量/转出数量 |
| **数据归档** | 数据归档 | 将核查的人员信息为已分发、已归档的历史数据归档到历史库，同时实现在线归档功能。针对有些数据是误归档的情况，系统提供取消归档功能，将历史数据转为在途数据 |
| **在线统计** | 在线用户统计 | 以柱状图的形成统计各区在线用户情况 |
| **小区信息管理** | 小区信息查询 | 小区管理下提供按照小区名称查询到对应的区县功能，并按照列表展示小区信息，包括：区县名称、小区名称 |
| 小区信息维护 | 提供对小区信息的维护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和导出等功能 |
| 小区查询嵌入 | 把小区查询对应的区县功能嵌入到信息核查界面中 |

备注：

项目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本项目免费维护保质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三、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三）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供应商负面清单，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范继利 13965142017

邮箱：fanjili@bigdatahefei.com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D9栋6楼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五、报价要求

项目总报价不超过6万元，否则视为报价无效。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单位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追加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合理最低价中标法进行评审，在符合本公司服务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由报价最低一方中标。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供应商须在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7:00前将所有响应材料纸质封印并邮寄或送至我司，逾期响应无效。

2.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日9:00-11:30、14:30-17:00联系本项目联系人。

八、供应商报价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四 | 技术服务方案 |  |
| 五 | 其他文件 |  |

## **附件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范围**** | 所有费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所有服务及其配套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附件2**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企业基本信息 | ****公司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 ****上年营业收入**** |  | 上年利润总额 |  |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  |
| ****上年缴税总额**** |  | 其中增值税 |  | 其中营业税 |  |
| 其中所得税 |  |  |  |  |  |
|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  |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  |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  |
|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  |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  |  |  |
|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谈判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谈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24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件4**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5**

## **其他文件**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